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福田、张剑辉、李华禄、刘毓威、史文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告张福田等5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欠款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截至取数日金额详见判决书，此后的本金罚息以尚欠的本金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以尚欠的利息为基数，按罚息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实行浮动利率的以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进行浮动；具体的利率情况详见判决书），部分被告在取数日后的还款，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抵扣；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各案受理费27810元、公告费（详见判决书），由各被告（详见判决书）负担。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已预交的各案受理费3256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各案受理费（详见判决书），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迳付公告费（详见判决书），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